

施工合同协议书

桐柏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桐柏县水利局 2025 年程湾镇邓河村易地搬迁点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桐柏县水利局 2025 年程湾镇邓河村易地搬迁点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792600.00 元）。

支付方式：项目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丁磊（证书编号：豫 241151576195）。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桐柏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桐柏县水利局。

1.1.2.2 承包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 项目经理：丁磊（证书编号：豫 241151576195）。

1.1.2.4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2 联络

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桐柏县水利局

3 提供施工场地

3.1 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负责勘察施工场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用于施工场地布置，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53号、人社部发【2021】65号、2021年9月15日《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中标总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在施工中拆除的启闭设施应交管理单位。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总价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工期滞后2个月以上，或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

4.2.2 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单位工程核备后28日内退还。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10 文明工地

10.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发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汛期泄洪而影响工程施工，可顺延工期，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关键工序工作未按照时间节点开工的或者承包人未能全部完成合同内容造成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导致资金被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收回，致使工程款无法支付，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2.1.2 工程合格及优良标准：水工部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他部分参照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13 质量事故处理

13.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工程的工程量由参建三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增加或减少后工程结算价按投标单价计算。招标漏项的单价，由参建四方按相关规范、水利定额结合当地物价确定。

1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所需料物及设备，应在进入工地现场时进行核实登记，经业主、监理、和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17.1.1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已完单价子目工程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人工费用的数额按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确定，由业主单位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2.1 支付方式

项目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3 专项验收

18.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4 竣工（完工）清场

18.4.1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场地清理、清理杂物杂草弃土，或者没有达到设计要求，以及质量缺陷没处理合格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返工或清理，其工程量按监理方、业主方确定的工程量计算。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签订保险合同双方共同确定。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9.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19.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应承担的责任划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应承担的责任划分。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补充条款：

22.1 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试用 1 个月；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考核，该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2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2.4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事必须向总监请假，其他人员（施工、安全、财务等负责人）给相应监理工程师请假。

22.5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等规范标准以及行业、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整理档案；电子文档应使用 U 盘贮存。

22.6 发包人有权对各级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等方面存在不按规范、规定及要求的行为，按工程建设相关法规、条例及建管局有关制度等予以处罚。

22.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法规，并写出书面承诺书，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每出现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且依法清偿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